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冠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冠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均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受刑人黃冠雄因妨害公務等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案件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且本院是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編號3）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之3罪，為妨害公務、妨害秩序、詐欺罪，犯罪時間有異，各罪獨立，侵害法益亦屬有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。又附表編號1、2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（得易科）確定，而本院就附表所示3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

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加計編號3之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2月（計算式：11月＋3月＝1年2月）。是綜合犯罪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綜合判斷，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兼衡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於編號3所示判決有諭知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範圍；另本件編號1、2之罪（有期徒刑11月）雖已執行完畢，但此部分為檢察官執行時扣除，不影響本件之聲請定刑，均附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受刑人黃冠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